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招标代理单位）综合能力及市场行为资料申报指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1.经营规模 (4分)	省内水利工程招标代理 年中标金额 (4分)	5亿元（含）以上	4	1.中标通知书。 2.网站中标结果公告截图。 3.汇总表	汇总表需包括代理项目名称、中标单位、中标金额等内容。
		3亿元（含）~5亿元	3		
		1亿元（含）~3亿元	2		
		1亿元以下	1		
		中标金额为0	第一年评价中标金额为0者得0分，到第二年评价中标金额也为0者扣2分，第三年评价中标金额仍为0者扣5分，第四年评价中标金额还为0者扣10分，第四年后每年评价中标金额连续为0者每次扣分相同，扣15分，直至中标金额改变，按照评价规则重新赋分。		
2.人员及管理 (4分)	员工聘用及培训 (2分)	依法签订用工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岗前及各种专业培训有计划和实施	全部符合得2分，每有1项不符合，扣0.5分	1.企业2022年10月至12月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缴费情况证明原件扫描件；提供当地的社保部门开具的社保缴费情况证明。若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则出具2022年10月至12月社保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 2.2022年度员工岗前、继续教育等2类培训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提供社保部门出具证明，应体现缴费年份、具体险种、是否正常缴费等内容，例如：单位2018年1月1日至今，正常缴纳工伤、医疗、生育、养老、失业五险齐全的证明原件； 2.缴费凭证可提供：银行社保缴费回单或发票或税务部门代缴社保的完税证明；内容须明确体现缴费险种及时间； 3.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缴纳年份、缴纳具体险种须清晰、齐全，否则不计分。 4.培训应提供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培训人员签到表、培训合格证书或现场照片等可证明培训工作确已开展的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2.人员及管理（4分）	从业人员数量（2分）	10人（含）以上	2	提供职称及各类证书等人员信息及证书原件扫描件。	1.该项采用结构化数据，登录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单位人员--->人员资质信息”菜单录入人员资质信息并发布，在填报信用评级资料“专业技术力量”或“人员素质”指标时，“添加人员资质”直接关联人员资质信息数据；2.需提供人员清单、社保及资格证书（如证书中涉及有单位注册变更信息的，一并提供）作为附件上传。
		10人以下	1		
3.制度建设（5分）	管理制度（1.5分）	公司章程、经营、质量、人事、财务、档案等制度	制度完整，计1.5分，每少1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提供公司章程、经营、质量、人事、财务、档案等制度文件。	分类上传制度附件，所传制度内容不全，根据每项制度得分进行相应减分。
	党建制度（0.5分）	党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	有计0.5分，无计0分	1.提供公司党建制度文件。 2.2022年度党建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活动方案、活动照片及活动总结等。	分类上传党建制度文件及活动开展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3.制度建设（5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1分）	有无	有计1分，无计0分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1.提供的三体系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文件须清晰。 2.单位须自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三体系认证证书信息进行核验，提供核验结果截图。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1分）	有无	有计1分，无计0分	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1分）	有无	有计1分，无计0分	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4.信用管理（2分）	平台信息（2分）	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台及时公开有关信息，且信息完整、准确	信息完整且更新及时，计2分	提供企业在“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信息截图（提供包括：基本信息、资质信息、人员信息及工程业绩截图）。信息完整度70%以上得2分，50%-70%得1分，50%以下得0分。	截图清晰，整理成一个PDF文档上传
			信息较完整、更新一般，计1分		
			信息不完整、更新差，计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5.创新能力 (4分)	近3年主编或参编与业务领域相关的、行业内的技术标准、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该分项最多计3分）	主编	每项（N项）得1分	提供近三年（2020-2022年）主编或参编与业务领域相关的行业内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编委名单等，须体现书号、出版日期）	1.须提供正式出版的（有书号）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且出版日期在近三年内（即2020-2022年）。 2.内容须与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主编/参编须为单位名称。 3.提供的证明材料须齐全，否则不计分，并整理成一个PDF文档上传。
		参编	每项（N项）得0.5分		
	近3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 （该分项最多计2分）	有	每项（N项）得1分	提供近三年（2020-2022年）获得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1.单位须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证书）官方网站对证书信息进行核验，并提供核验截图（网站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 2.提供的专利或软著的发证日期须在近三年内（即2020-2022年）。 3.专利或软著内容须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所有权人须明确为单位名称，所有权人为个人的，不予计分。 4.所有文件整理成一个PDF文档上传。
6.财信能力 (6分)	资产负债率 (1分)	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1年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1.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清晰，辨识不清的不予认可。 2.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规审计报告。 3.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完整的审计报告，具体要求为：1）审计报告应包括正文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告附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及年检记录等；2）审计报告正文页须有2名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3）提供的审计报告不应含有审计保留意见，如有审计保留意见，且未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解释说明的，不予计分；4）提供的审计报告每页应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且整份审计报告须有骑缝章。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0.5		
	流动比率 (1分)	流动比率2倍（含）以上	1		
		流动比率2倍以下	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含）以上	1		
		应收账款周转率3次以下	0.5		
	总资产周转率 (1分)	总资产周转率1次（含）以上	1		
		总资产周转率1次以下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6.财信能力 (6分)	纳税信用等级 (2分)	A级	2	提供2021年税务机关颁发的最新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例如:税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或税务机关网站查询截图)	1.税务等级须进行查验,并附网站查验结果截图。 2.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税务局官网名称、网址、单位名称、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年度等信息。 3.税务等级证明材料与查验结果整理成一个PDF文档上传。
		B级	1		
		M级	0		
		C级	-0.5		
		D级	-1		
7.良好行为 (5分)	近2年水利建设市场行为类奖项(如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等)	(1) 国家级和部级奖项	每项(N项)加1.5分,	提供近2年(2021-2022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相关政府组成部门、以及有关社会团体颁发奖励和表彰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内容: 1.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 2.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评奖通知、颁奖文件扫描件、官网公告页面截图或其他证明材料。	1.奖项证明材料包括:评奖通知、荣誉证书、颁奖文件,均须加盖颁奖机构公章,三项内容不齐全,则不予认可。 2.奖项范围应指水利工程类在科技创新、质量安全和优秀企业等方面奖项,工商重合同守信用、安监、环保、人社等相关政府部门信用评级诚信等级证明不能作为奖项申报,不计分。
		(2) 湖南省内厅级奖项	每项(N项)加1.25分		
		(3) 湖南省内省级水利行业学会、协会奖项	每项(N项)加1分		
		(4) 湖南省内市州级奖项	每项(N项)加0.5分		
	近2年社会公益类(如脱贫攻坚、防汛救灾、慈善公益活动等)通报表彰	(1) 国家级和部级通报表彰	每项(N项)加1.25分	提供近2年(2021-2022年)参与社会公益(如脱贫攻坚、防汛救灾、慈善公益等),获得国家级、部级、省内厅级、省级行业学会(协会)、市(州)和县(市、区)级通报表彰文件。	1、慈善捐款:累计5000元计算一次,需提供正规捐款票据(应有税务部门或财政部门监制红章)。如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出具的捐款证明(证书、文件、证明等)须附有效银行转账回单等相关证明材料。 2、参与脱贫攻坚、防汛救灾等,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等的通报表彰文件及相关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2) 湖南省内厅级通报表彰	每项(N项)加1分		
		(3) 湖南省内省级水利行业学会、协会通报表彰	每项(N项)加0.75分		
		(4) 湖南省内市(州)级通报表彰	每项(N项)加0.5分		
		(5) 湖南省内县(市、区)级通报表彰	每项(N项)加0.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8.不良行为	扣分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	有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扣分	每项（N项）扣1分	该项为近2年内（2021-2022年）记录的不良行为。	无须企业提供材料
	企业执（从）业人员	每有1项不良行为记录扣0.5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扣分	每项（N项）扣0.5分		
	司法制裁	因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的违法行为受司法制裁的，每项扣2分；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每项扣2分；	每项（N项）扣2分		
	行政处罚	因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受到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每项扣1分	每项（N项）扣1分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每有1项不良行为记录扣1分，但严重失信行为的直接定为C级	每项（N项）扣1分		
		发布虚假信息	每项（N项）扣0.5分		
	通报批评	国家级及部级通报批评，每项扣1分	每项（N项）扣1分		
		省厅级通报批评，每项扣0.5分	每项（N项）扣0.5分		
		市州级通报批评，每项扣0.3分	每项（N项）扣0.3分		
		行业失信惩戒或通报批评，每项扣0.5分	每项（N项）扣0.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注：1、省内水利工程招标代理年中标金额以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为准；年限从首次从事水利招标代理业务年份起算。 2、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按申报前一年度数据计算。 3、省内水利工程招标代理年中标金额以评价即时点前最新（近）的一年度为准。 4、资产负债率=（年末负债总额/年末资产总额）×100%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6、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100% 其中：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7、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平均资产总额）×100% 8、创新能力证明材料应与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相关。 9、三级指标评价得分不超过本级指标分值，二级指标对应的三级指标累计得分不超过该项二级指标总分。 10、XX年度均指1月1日至12月31日，例如：2022年度是指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近2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